

秦燕 | 著 |

陕北黄土高原上的 村庄与社会变迁

(1368—19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秦 燕 | 著 |

陕北黄土高原上的 村庄与社会变迁

(1368—19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北黄土高原上的村庄与社会变迁: 1368-1949 / 秦燕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161-7865-2

I. ①陕… II. ①秦… III. ①黄土高原—农村—社会变迁—研究—陕西省—1368-1949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318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 鹏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西北工业大学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目 录

绪 论	(1)
一 村庄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1)
二 已有研究的回顾和讨论	(3)
三 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及资料	(9)
第一章 陕北黄土高原的自然环境和开发历史	(13)
一 陕北黄土高原的自然环境及其特征	(13)
二 秦汉到明清陕北地区的开发	(19)
三 近代陕北地区的开发	(26)
第二章 陕北黄土高原村庄的形成和发展	(34)
一 村庄的一般演化	(34)
二 明清时期陕北黄土高原村庄的形成	(37)
三 村庄的形态与地貌景观	(49)
四 村庄密集化的过程	(58)
五 村庄的规模	(65)
六 陕北黄土高原村庄形成演化的分析	(69)
第三章 村庄的日常生活	(75)
一 村庄的经济结构与活动	(75)
二 村庄内的经济合作及组织	(89)
三 村庄习俗中的“道义经济”	(93)
四 村庄内部的分化	(99)
五 村庄生活的精神空间	(103)

2 陕北黄土高原上的村庄与社会变迁(1368—1949)

第四章 村庄内部组织及关系	(115)
一 宗族与村庄	(115)
二 宗教与村庄	(133)
三 村庄权威	(140)
四 关于村庄内聚力的讨论	(144)
第五章 村庄与外部的关系	(151)
一 村庄的封闭与开放	(151)
二 集市与村庄	(157)
三 跨村庄的组织	(165)
四 祭祀圈与联村组织	(173)
第六章 国家权力与村庄	(178)
一 村庄发展与基层行政制度的变迁	(178)
二 村庄宗族与国家	(182)
三 国家权力对村庄宗教传统的利用和打击	(191)
四 国家权力的深入与村庄权威的变化	(195)
五 陕甘宁边区时期的乡村政权建设	(200)
第七章 结语	(216)
主要参考文献	(219)
后 记	(230)

绪 论

一 村庄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村庄。传统中国的大地，除京师和省府州县治所所在地以有城墙为特征的“城”以外，就是广大乡村地域，而在乡村地域中自然形成大大小小的聚居地。从魏晋南北朝隋唐逐渐形成以“村”称乡间聚落以来，乡间的大小聚居地通常都可称为“村落”，或称为“村庄”。^① 它既是农村人口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出发点和基础，又是“省、县（市）、乡、村”行政系统中的最基层单位。因此，村庄研究无疑是中国乡村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村庄几度成为学术界的研究热点，人类学、历史学、地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民族学等不同学科都对村庄投入了浓厚的研究兴趣，虽然不同学科的研究重点、研究旨趣以及研究方法各不相同，但都大大拓展了村庄研究的领域与视野。

关于村庄研究的价值和学术意义，许多学者都有过论述。如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一书中指出：“村庄是一个社区，其特征是，农户聚集在一个紧凑的居住区内，与其他相似的单位隔开一段距离，它是一个由各种形式的社会活动组成的群体，具有其特定的名称，而且是一个为人们所公认的事实上的社会单位。”^② 为什么要研究村庄？费氏认为，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把研究的时空范畴限定在一个微型的社会空间里，有利于对人们的生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其二，20 世纪以来，相对隔离的传统村庄与外部的世界越来越多地构成一种动态关系，通过对单个村庄社区的实

① 王庆成：《晚清华北乡村：历史与规模》，载《历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6 年版，第 5 页。

地调查和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讨有关中国在现代世界中的命运的大问题。

怎样通过村庄研究而理解“中国社会”?这也就是所谓研究村庄,超越村庄。一些学者揭示了村庄与国家关系的发展过程,说明了村庄研究的重要地位。如有学者认为,从地方性的“社”到国家时代的“社稷”,是早期文明史的核心过程,而这个过程是在由“社”转向“社稷”的仪式制度过程中得到具体实现的。“社是一社群,是原始祭神鬼的,凡上帝、天神地祇及人鬼,无所不祭。后来社祖分开,在祖庙祭人鬼祖先,在后郊社又分立成为四郊,以祀上帝、天神和地祇。最后社以土神与谷神为主,故又可称为社稷。”^①他们认为一个是自下而上的,村庄的公共空间——它的公共祭祀场所和共有财产,逐步演变成城市以至宫廷及士大夫礼仪制度的历史。另一个是自上而下的。晚古的士大夫、朝廷、国家将礼仪制度推向民间的历史。这两个历史过程都与村庄紧密相关,可见村庄在历史上所具有的重要而特殊的地位。^②

研究中国近现代历史也同样离不开对村庄的关注。中国乡村的结构性变革始于20世纪初,在此后整整一个世纪的发展进程中,乡村社会变迁始终是中国历史变迁的主体内容,这不仅因为在中国广阔的大地上乡村占据绝对的多数,而且因为乡村的生活模式和文化传统,从更深层次上代表了中国历史的传统。即使对于整个近代史而言,近代化或城市化进程,本质上也是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近代中国历史变革的走向、规律及其独具的特征,如果不从乡村社会研究入手,就很难真正获得符合中国实际的具有认知价值的认识。^③而村庄是洞察中国乡村社会运行特征的重要切入点,乡村研究的基础是对具体、众多的村庄大量、深入地剖析和探究。只有深入研究不同区域里村庄的景观与形态、村庄结构、村庄组织、经济活动、宗教信仰以及村庄与环境的关系、村庄与国家的关系等内容,才能深刻认识中国乡村社会及其近代转型的特征。只有通过对村庄变迁的微观研究,才能更细致深入地揭示明清以降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具体内容、表现形式和发展趋势。

① 转引自王铭铭《走在乡土上——历史人类学札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② 王铭铭:《走在乡土上——历史人类学札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③ 王先明:《中国近代乡村史研究及展望》,载《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二 已有研究的回顾和讨论

在本书展开论述之前,有必要对以往国内外有关村庄^①的研究做简要的回顾和讨论。

1. 关于村庄的起源和形态演变

传统中国有着广袤的乡村,探讨各地域村庄的起源及村庄形态,是学者首先要面对的问题。日本学者山县干树等利用“满铁”调查资料探讨了华北村庄的起源,认为大部分村庄始建于明朝初年,多姓村庄主要形成于明末清初。^②国内学者王庆成依据方志、村图等探讨了晚清华北村庄的外部形态与村庄规模。认为华北多为中小村庄,百户以上的村庄并不多见,从而否定了传统上认为华北多巨型村庄的观点。^③黄忠怀研究了村庄形态聚合、分裂的原因,提出将村庙作为村庄独立的标志。^④在村庄形成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环境的影响几乎无处不在。有学者对村庄的规模、村庄景观与形态差异进行了剖析,探讨了自然环境、人口、耕作制度等因素对村庄形成的影响^⑤,并根据村庄的形态与功能将村庄划分为不同的类型。研究了华北平原内聚性村庄形成的地理和社会影响因素。^⑥探讨了村庄景观、特征与环境变迁之间的关系及在地域上的差异。^⑦

从这些研究可以看出,由于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村庄处于不同的区域,各地区不同的自然环境、开发历史、人口状况影响到村庄的形成及其

① 查阅史籍记载中虽然有“村”“村落”“村庄”的不同表述,但其意都是指乡间人口聚居地。目前学者们的研究成果中有的称“村落”,有的称“村庄”。鉴于本书所研究的陕北地区清代地方志已列有明确的“村庄”的条目,为论述的方便和统一,本书在引述相关研究时,将一概以“村庄”名之。

②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③ 王庆成:《晚清的华北村落》,载《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④ 黄忠怀:《整合与分化——明永乐以后河北平原的村落形态及其演变》,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黄忠怀:《人口的增殖流动与明清华北平原的村落发展》,载《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2005年第2期。

⑤ 秦燕:《明清时期陕北黄土高原上的村庄》,载《甘肃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⑥ 王建革:《华北平原内聚型村落形成中的地理与社会影响因素》,载《历史地理》第16辑;王建革:《近代华北乡村的社会内聚及其发展障碍》,载《中国农史》1999年第4期。

⑦ 张晓虹:《山西历史聚落地理研究》,载《历史地理》2000年第16期。

发展形态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2. 关于村庄的结构及其特征

村庄作为一种社会活动的实体,究竟是怎样被组织起来的?它是怎样运行的?村庄的运行又有哪些特征?目前学界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村落共同体”说。日本学者提出村落共同体说。他们通过对村庄内部身份认证、坟地使用以及村庄内部组织的研究,认为华北村庄是具有高度集体认同感的内聚性的村落共同体。认为中国农村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在农耕、治安、防御、娱乐、祭祀、婚丧嫁娶等方面存在着乡土性的生活原则。^①其他许多有关宗族与村庄关系的研究实际上也支持了这一理论。美国学者黄宗智在其著作《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将华北农村的结构视为村庄共同体结构。根据他的描述,大部分的村庄在不同程度上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其居民直接消费他们的产品的一部分。村庄不仅划分居住的界限,而且也在某种程度上划出生产与消费的界限。工作和居住的纽带关系,又常和宗族关系交织在一起而相互强化。从这一角度看村庄是一个闭塞的,或许也是紧密的共同体。^②

二是“宗族共同体”说。著名英国人类学家弗里德曼在其著作《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里提出了“宗族共同体”的结构。他认为宗族把乡村居民整合在了一起,人们的日常生活围绕宗族而展开,因而宗族共同体结构才是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单元。^③

三是“基层市场共同体”说。美国学者施坚雅在他的著作《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一书中,认为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结构应该是一个基层市场共同体结构。其主要内容包括:①按照六角形的市镇分布,村庄是“标准集市”的组成要素,十八个村庄组成一个集镇,因此村庄并非封闭而是属于不同层级的市场;②基层市场体系内的一个成年人,在市场体系内买卖和交际,对基层市场区域有充分的了解;③他所需要的大部分劳务会在基层市场体系内找到,通婚也是在市场区域内;④村庄的宗族

① 参见[日]旗田巍《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日本岩波书店1973年版。

②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1页。

③ 参见[英]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与基层市场体系内同姓氏的其他村庄的宗族紧密联系在一起，构成一个“复合宗族”，而不同基层市场的宗族是各自独立的；⑤一些秘密会社，也是在基层市场体系内结成的，他们往往会形成对市场的控制；⑥宗教节日里的活动也是在一个基层市场体系内进行的，从而强化以集镇为中心的结构及其领地范围。①

四是“文化权力网络”说。美国学者杜赞奇通过对华北六个村庄资料的分析，说明村庄乃至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是包含市场、宗族、宗教等各种关系、组织中的象征与规范的“文化网络”。杜赞奇倾向否定乡村共同体的存在，但是他又认为，“将乡村或概括为具有紧密有关系的乡村共同体，或概括为具有多种重要活动功能的实体这种区分十分重要”。因为，“进入20世纪之后，村庄越来越成为下层社会合作的中心，从以经济利益出发，属于哪个村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②由此看来，杜赞奇的观点是认为乡村社会的结构无所谓“共同体”，但将村庄当作一种实体进行研究又具有重大的意义。

笔者以为，上述几种不同的观点是从不同的角度对村庄的结构进行认识和概括。日本学者重视中国村庄层次的探讨，这种研究视角存在着精于细致的资料收集，注重村庄本身的结构特点，偏于描述，而疏于理论提炼的缺陷，忽视了村庄之外的各种社会关系。美国学者施坚雅研究的资料基础是四川地区，其概括出的理论注重村庄与外部市场的联系，但对当时中国广大的内地农村而言，普通农户与市场的经济联系并没有他描述的那样密切和深入。村庄与市场的关系会因为村庄本身所处地域不同、当地经济发达程度、阶层分化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黄宗智对村庄各阶层的相对闭塞性的分析，认为农村人民生活的闭塞程度随社会阶层而异的观点，可能更符合实际。③在任何一种结构中，村庄都不同程度地表现为一个独立的实体，所以不妨将村庄看作一个只是不同程度地交织在宗族、市场、宗教、文化规范之中的“村庄共同体”。

① 参见[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0页。

③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33页。

3. 关于村庄的经济生活及与村庄发展的关系

美国学者黄宗智、马若孟等利用民国时期的“满铁调查资料”对华北数个村庄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形态、土地关系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黄宗智通过对华北村庄中经营性农场和非经营性农场的耕地、劳动力与收入的分析,认为华北的小农家庭通常比依靠雇佣劳动的经营式农场能够容忍较低的边际报酬,使用雇工的经营式农场能够把劳动力的投入调整到最佳水平,但是家庭农场无法任意雇用或解雇劳动力,必须在拥有过量劳动力的情况下运作。当这样的相对过剩劳动力无法或不愿找到农业以外的出路时,常常在极低边际报酬的情况下工作以满足家庭的需要。据此他认为,明清时期经济的发展是一种“过密化”(又称内卷化)的发展,即通过增加劳动力投入,降低劳动边际报酬的方式获得增长,因此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经济属于“没有发展的类型”。^①但是根据同样的调查资料,马若孟却认为,从晚清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华北的农业生产处于商业化进程中,有更多的集镇和农户依赖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农户极大地加强了使其经济活动适应于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程度。村庄的数量增加了,有的规模也扩大了。^②

也有学者认为,上述研究虽然涉及村庄的社会结构、耕作制度、土地关系、内部组织、宗教信仰等村庄要素,但是其研究的目的显然并不是讨论村庄本身的特征,作者只是想通过对村庄社会经济结构的分析,探讨超出村庄本身的更大的命题,比如揭示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的趋势和特征。具象的村庄实际上被抽象化了。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研究应属于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范畴,而非真正的村庄史研究。^③

4. 关于村庄政治与乡村基层制度变迁

这一方面近年研究比较多。有学者分析了村庄中宗族、宗教组织、乡绅、乡约等各种权力及其相互关系。^④有学者着眼于村庄自身的发展,认为明清时期原先里社的功能下移,清中期以后,随着保甲制的全面实施,

① [美]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1页。

② [美] 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中译本前言、第331页。

③ 黄忠怀:《20世纪中国村落研究综述》,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④ 王先明:《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载《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

村庄与保甲共同构成了基层管理系统。到了晚清,由于保甲制度的完结,村庄的地位进一步上升,成为基层社会组织管理的基本单元。^①更多的研究是在国家与社会二元分析框架下进行,将村庄当作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交集中点,主要从国家对乡村治理的角度,关注晚清至民国初年国家权力进入乡村的程度及绩效、乡村社会的反应以及二者的互动状况。杜赞奇分析了晚清民国时期村庄中绅士以及村庄内部、村际之间各种组织如宗族、水会、看青会在职能上的转变,重点探讨了晚清、民国时期国家政权扩张对华北乡村社会结构的影响。研究提出,国家权力的扩张极大地侵蚀了地方权威的基础,破坏了原有的文化权力网络,基层制度变迁的主要特征是盈利型经纪代替了传统保护型经纪。国家赋予村庄以征收赋税的责任是这一变化的主要动力。清末新政的推行,村庄越来越成为基层组织活动的中心,村公会的成立以及被赋予征稅职能,使得一个村民属于哪个村庄变得越来越重要。但是,国家政权建设在强化村落边界的同时,却并没有强化村落的内聚性特征,反而破坏了基层共同体的内聚特性。^②这一点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国家政权建设中体现得更加明显和极端,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把基层共同体的边界划分得一清二楚,但是同时也把基层共同体的内聚力剥夺得一干二净。^③王先明通过考察保甲、自治、警察等制度在乡村具体的运作,分析了20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权力结构剧烈变动中所表现出的传统与现代的纠葛、冲突和融通。^④

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析框架避免了以往容易将村庄作为单个的孤立单位进行研究的局限,但是这一分析模式主要关注近代国家权力对乡村的影响及乡村基层政权的演变,而对村庄内部的分层与分化、村庄日常生活、村庄自主性与国家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等研究不够。而且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论述属于宏大叙事,它的不足是无法把握流动的日常生活事实,乡村的日常生活是丰富的、流动的,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并不是“发令者—接受者”的线性关系,国家和农民的关系是在具体的日常生活之中展现的。

① 黄忠怀:《明清华北村落发展与近代基层制度变迁》,载《浙江学刊》2006年第2期。

②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3—200页。

③ 刘玉照:《村落共同体、基层市场共同体与基层生产共同体——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及其变迁》,载《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④ 王先明:《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载《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

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使得国家的权力在不同的情形下显示不同的运作逻辑,而农民面对不同的权力运作则有着自己独特的应对方式。乡民的日常生活叙事如何能够嵌入宏大的历史环境中,如何能将个人生活与国家权力运作联结起来考察和分析,这需要学者在研究中不断探索。

5. 关于村庄文化及其变迁

这方面主要是从村庄神灵信仰、祭祀仪式角度进行的研究。如郑振满通过对莆田江口平原的神庙祭典的考察,探讨了江口平原村庄社区发展的模式。^①陈春声等人通过对福建地区神庙系统的考察,探讨村庄庙宇的空间格局及内部关系,说明区域性神灵信仰的变迁及其与区域历史、区域整合的关系。^②王铭铭则通过村庄个案描述了民国时期国家权力对乡村风俗的“现代性”改造。认为国家政治文化的进入完全取代了村庄传统。^③郭于华等人通过村庄仪式变迁的研究,探讨了农村聚落变迁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④

综上所述,目前所看到的各学科有关村庄的研究成果各有侧重,人类学注重研究村庄演变的历史过程,也重视村庄社会组织、经济活动、村际关系、仪式活动、民间信仰等。地理学通过对村庄的规模、村庄景观与形态差异的剖析,探讨了自然环境、人口、耕作制度等因素对村庄形成的影响,并根据村庄的形态与功能将村庄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历史学则主要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了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村庄数量的空间分布状况,对村庄的历史景观以及村庄的内部组织结构也有一定的研究。人类学与历史人类学主要探讨了聚落形成过程中社会组织的发育以及村落内部的社会经济关系。此外,社会学有关村庄当前社会结构的研究,建筑学关于村庄建筑与环境的研究,都极大地丰富了村庄研究的内容。^⑤

总体而言,村庄研究对于探讨中国乡村社会变迁意义重大,具有较高

① 郑振满:《神庙祭典与社区发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证》,载《史林》1994年第4期。

② 陈春声:《乡村神庙系统与社区历史的演变》,载《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③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④ 郭于华:《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⑤ 黄忠怀:《20世纪中国村落研究综述》,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的学术研究价值。学界已认识到村庄研究的重要意义,但苦于有关村庄的一手资料不易获取,当前的村庄研究仍然是以宏观研究为主,大多数的研究仍然是笼统的乡村史研究,真正意义上的村庄史研究还比较薄弱,尤其缺乏对村庄生成机制以及村庄自身发展演变的历史考察,而这正是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中的重要内容。今后村庄研究的趋势应是力求做扎实、大量的田野调查,获得丰富的民间文献,以对村庄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家谱、碑刻铭文以及口述史料对村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此外,实地调查则可以更直观地观察村庄的景观形态、生产方式、村落文化、选址布局等村庄要素。村庄研究的视野应进一步扩展,研究内容要更加丰富、充实。应该深入探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村庄数量的空间分布状况,村庄的规模、村庄景观与形态差异;村庄的发生、发展过程以及村庄分化裂变的动力因素;自然环境、人口、耕作制度等因素对村庄形成的影响,村庄经济活动、宗教信仰以及与环境的关系等。剖析村庄形成过程中社会组织的发育、村庄内部组织结构,以及村庄内部的社会经济关系,村庄的领导以及村际间的关系,等等。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各区域发展不平衡,目前国内外有关村庄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华北、华南地区,西北地区的村庄研究十分薄弱。西北黄土高原是中国农业社会的发祥地,进入近代,既具有内地乡村的典型性,又是中国共产党建立革命根据地从而引起乡村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区域,因而这一区域的村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和特殊的意义。黄土高原村庄研究作为区域研究个案,还可以提供与华北、华南村庄研究进行比较的类型,有助于深入推进中国村庄史研究和乡村社会史研究。将黄土高原村庄发展变迁放入更广阔的中国近代历史中探究,可以进一步加深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乡村社会变迁的理解。

三 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及资料

本书以村庄为聚焦点,综合历史学、政治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视角和方法,主要研究内容有如下几点。

第一,黄土高原区域的自然环境及其特征,秦汉至明清时期陕北黄土高原开发的历史。

第二,明清至民国陕北黄土高原村庄的形态、景观及其与自然环境变

迁的关系；村庄形成发展的要素和机制；村庄的聚合与裂变、村庄规模与分布；村庄发展类型的划分；村庄地位的历史变迁等。

第三，陕北黄土高原村庄内部与外部的关系。包括村庄宗族组织、宗教组织、经济组织、自卫性组织、跨村庄的组织；村庄之间的人口流动；有关村庄内聚性的讨论等。

第四，村庄的日常生活及其变迁。明清时期黄土高原村庄的土地关系、耕作制度、消费结构、集市圈等；20世纪初村庄的阶层分化、40年代土地改革引起的村庄经济关系的变动；村庄的文化生活及村庄习俗的变迁等。

第五，国家权力与村庄的关系。村庄内部权力结构与基层行政制度变迁；村庄宗族、民间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国家权力的深入与村庄领袖的变化；陕甘宁边区时期的乡村政权建设等。

本书的重点主要放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阐释明清至民国时期陕北黄土高原村庄发展的基本脉络，村庄的数量、规模及空间分布状况，村庄形态发展演变的规律；二是研究村庄自身成长发展的机制及其区域特征，包括自然环境、耕作制度、移民、人口增殖与流动等要素对村庄发展的影响；三是村庄的日常生活及其变迁。明清时期村庄内部的居住形态、家庭、通婚圈、神灵信仰及仪式、民俗村规等；民国初年国家权力对乡村风俗的引导和改造；四是清代、民国时期村庄宗族、庙会等村庄组织的活动、功能及其变迁；五是晚清以降国家政权建设背景下村庄政治与乡村权力结构的变迁。明清至民国里甲、保甲等村庄行政机构的演变。村庄领袖、乡绅与国家政权的互动关系。边区时期乡村新政权的建立及其特征。特别是边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乡村革命性改造所引起的村庄经济、政治结构的变迁。

在研究的过程中，本书深入挖掘有关村庄的“地方性知识”，注意揭示黄土高原这一特定区域内自然环境与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如分析村庄形成、规模、数量及发展状况以及村庄宗教信仰时，充分考虑了当地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在讨论村庄形成机制时，充分注意这一区域的开发历史，研究移民、军屯等活动与村庄形成的关系。同时，本书采取了“回到村庄本身”的研究视角，注重底层历史和日常生活，充分利用族谱、村史、碑刻、口述史等地方资料，使微观的村庄史研究更加生动、具体地展现出黄土高原区域及中国西北乡村社会变迁的实际过程。

本书所用资料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有关的文献记载。地方志是对一个地区政治、经济各方面状况的总的描述，明清、民国、新中国成

立后三个时期所修陕北各县县志可以提供清代以后各时期地方社会状况的背景资料，但缺点是缺少细部的描述。陕北历史上屡经战乱，文献损坏严重，不同时期留下的关于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的文献资料就显得尤为珍贵。这里特别要提到民国时期的四种资料：国民党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在1928年、1933年两次对绥德四村的调查；1940年张闻天率延安工作团对米脂县杨家沟马氏地主集团的调查写成的《米脂县杨家沟调查》；1942年张闻天所做的《神府县兴县农村调查——陕甘宁边区神府县直属八个自然村的调查、晋西北兴县二区十四个村的土地问题研究》；1942年柴树藩、于光远写的《绥德米脂土地问题的初步调查》。这四次调查的着眼点均在当时陕北农村的土地占有制度和阶级关系，是了解当时村庄经济活动的很好的资料，诸如租佃关系、地租、税收、农业耕作方式、农户经营状况等都有详细记载。陕甘宁边区时期陕北乡村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庄的经济生活、社会结构以及政治权力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改变，边区时期产生的大量文献反映了这一时期村庄的情况，也对了解当地风俗、交往习惯、婚姻、家庭、社会观念的变迁有参考价值。

本书另一部分资料主要来自田野调查，其中包括族谱、个案调查、口述记录等。1995年本书作者第一次赴陕北做口述史访谈，就深切体会到了田野调查对历史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后数次实地考察，每一次都有很多收获。从历史学的角度看，口述方法、田野调查，对了解不被正史记载的“地方性知识”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可以补充和订正现有文献记载的不足，特别对深入了解过去被正史所忽略的有关乡村生活的细节以及普通人的思想情感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社会人类学主张研究者应参与到被研究者的社会和文化世界中去，从被研究文化的内在逻辑看待文化与制度，反对从文化之外强加给文化以任何外来的解释。笔者赞同这一方法所具有的人文色彩和合理性，并在研究的过程中努力实践，力求深入当地社会文化的内部，尽可能给予接近真实的理解和解释。

不同时代所修族谱是反映村庄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作者近年来所看到的陕北地区新、旧家谱、村志近百种，有的较简单，只记载宗族世系，有的则洋洋数百万言，内容包括旧谱谱序、祖先源流、宗族世系、人物事迹、家法族规、家族墓地、家族公产等，这些无疑都是研究村庄历史的第一手资料。近年来还有一些地方有识之士修撰的村史、镇志，其中也有许